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11 月普法重点提示及开展第九个“浙江省见义勇为宣传日”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公司,商贸国资公司,二轻公司:

现将 11 月份普法重点提示及开展第九个“浙江省见义勇为宣传日”宣传活动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开展第九个“浙江省见义勇为宣传日”宣传活动。

1.利用电子屏、网络等播放省政府制作的见义勇为宣传片和标语,大力宣传省市两级政府表彰大会盛况和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英雄事迹。(相关标语可自行参考百度。)

2.深入学习宣传《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特别是《条例》及见义勇为相关奖励和保障政策。

二、普法重点

(一) 新法速递

1.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自 2025

年1月1日起施行。

3.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4.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5.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6.2024年8月19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通过《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7.2024年8月19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通过《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8.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9.2024年9月18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10.2024年9月18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烈士褒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11.2024年9月27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2024 年 9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浙江省绿色低碳转型促进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 重要节点普法

13.11 月 1 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颁布实施 10 周年，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及其实施细则普及宣传。

14.在 11 月 9 日“全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日”前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15.在 11 月 11 日“双十一购物狂欢节”前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三) 常规普法

16.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

17.落实国家机关“一月一法”学习活动，开展《绍兴市“枫桥经验”传承发展条例》学习。

18.因近期铁路安全事故多发，积极开展《浙江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

19.继续开展《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20.继续开展《绍兴市“枫桥经验”传承发展条例》《绍

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绍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绍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规定》《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绍兴黄酒保护和发展条例》
等绍兴地方性法规宣传。

三、工作要求

1.请各单位聚焦工作着力点和切入点，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围绕各自单位的工作职能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利用本单位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开展宣传活动，扩大法治宣传影响力。

2.请各单位在普法活动结束后尽快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区社监事会办公室。第九个“浙江省见义勇为宣传日”宣传活动的相关开展情况请于11月26日前报送。联系人:蒋黎;电话:81225696。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4年11月19日

